《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推进东莞市中小学生校内午餐午休服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反馈单位** | **反馈意见情况** | **采纳情况** |
| --- | --- | --- | --- |
| 1 |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 1、建议第4页第（七）点修改为“教育、发展改革、国土、财政等部门应当完善全市中小学教育资源统筹规划和布局，新建和改扩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配备相应的午餐午休设施，以保障学生在校内课后服务的需求”。 2、鉴于机构改革职能的调整，建议第5页第2小点发展和改革部门的职责增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费行为监管的职能。 | 采纳。 |
| 2 | 东莞市财政局 | 无意见 | 　 |
| 3 |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 无意见 | 　 |
| 4 | 教育发展研究与评估中心 | 第三“总体目标”部分提出：“至2019年底，各园区、镇（街）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为50%以上有需求的学生提供校内课后服务；至2020年底，要为70%以上的有需求的学生提供校内课后服务；至2021年底，要为90%以上有需求的学生提供校内课后服务。”一是100%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今年内为50%的学生提供校内课后服务，是否确实具备条件？二是余下50%有需求的学生如何解决？如何确定哪些学生可以享受学校提供的服务？建议充分评估工作目标的达成条件，评估文件出台实施后可能产生的风险，对目标部分进行修改。 | 不采纳。《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东教后勤[2018]2号）中对课后服务的形式、人员、供餐、经费等问题给出了明确的解决方案，但截止至目前为止，大部分园（区）、镇街对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处于推进不到位的状态，为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有必要制订方案明确各阶段的任务目标。并且我市公办初中和民办中小学绝大部分已实行寄宿制，学校有条件提供校内用餐和住宿服务，不存在校内课后托管问题，因此，我市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重点是解决部分有需求的公办小学生的校内托管问题。（8万多人） |
| 5 | 教育发展研究与评估中心 | 建议对“教室内午休”的外延进行界定，避免群众期望值过高，产生附带风险。 | 不采纳。公办小学允许学生“留校”是基础的服务要求，学校可根据实际，尽量创造安全、舒适的条件提供给学生休息。 |
| 6 | 建议进一步明晰镇一级政府及部门在校内课后服务工作中的职责和责任，不但要指导、监督、检查，更重要的是做好全镇（园区）的工作统筹和顶层设计，确保各项措施可以落地并取得实效。 | 不采纳。省、市《指导意见》对各园（区）镇街的职责已经明确，方案的表述应该与《指导意见》一致。 |
| 7 | 建议在方案中对第三方机构到学校提供课后服务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问题给予化解指引，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增设条款对学校、家长、第三方提供校内课后服务的安全责任进行划定。 | 采纳。第5页“学校的职责”第4点补充了安全监管的内容。 |
| 8 | 教育发展研究与评估中心 | 第八条新建和改建学校应当规划建设午餐午休设施设备，是否符合现行学校建设相关规定？非寄宿制学校建设相关设施设备，财政资金是否支持？基于之前跟财政沟通学校建设项目的经验，财政部门主要依据省制定的学校建设标准给付建设资金，预计财政部门可能不会支付午餐午休设施设备经费。建议与财政部门充分沟通，确保具体措施可以实施。 | 不采纳。新建和改建学校应当规划建设午餐午休设施设备的要求非强制性要求，由各园区、镇街因地制宜做好规划。况且发改、财政部门没有提出反对意见。 |
| 9 | 服务模式方面，建议充分利用家长委员会力量，减轻学校负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7.基本原则中的“主动担当”“规范管理”“公益普惠”等内容建议作为该项工作的基本要求，基本原则可以参考省和市指导意见的表述，同时，建议将“公益普惠”中涉及第三方机构的内容移动到职责分工中集中表述。 | 部分采纳。1、家长委员会和家长代表可以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管理工作并提出改进意见，有利于不断提升校内课后服务水平，但主体工作应由学校进行组织和管理。 2、“基本原则”修改为“基本要求”，其他部分与《指导意见》表述一致。 |
| 10 | 教育发展研究与评估中心 | 建议斟酌“无缝服务”的提法。 | 采纳。 |
| 11 | 建议将“（六）经费筹措”修改为“（六）经费分担”。 | 不采纳。校内课后服务经费的解决并非单一来源或几家分摊，而是通过地方财政补贴、社会资助和收费等多途径解决，所以用“筹措”更恰当。 |
| 12 | 建议将“（四）挖掘校内课后服务资源潜力”和“（五）多种方式解决校内供餐”两部分内容整合，分条陈述。 | 采纳。删除了“挖掘校内课后服务资源潜力”的表述，但供餐方式单列进行详细说明。 |
| 13 | 建议统一“校内课后服务”“课后服务”“学生午餐午休服务”等表述，保持概念的一致性。 | 不采纳。文中大部分都是用“校内课后服务”这一个概念，但具体描述午休午餐时才用到“学生午休午餐服务”，同样在描述下午4：30至6：00时段的情形时才用到“课后服务”。 |
| 14 | 安全管理科 | 建议将正文第5页“（一）各园区、镇（街）政府的职责”中增加“做好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管的统筹工作，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 采纳。 |
| 15 | 建议将正文第5页“（二）相关部门的职责”中“1、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我市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的统筹管理，同时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管理工作”修改为“1、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我市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的统筹管理，同时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和安全管理工作。” | 采纳。 |
| 16 | 安全管理科 | 建议将正文第5页“（二）相关部门的职责”中“3、综治、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督、应急管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加强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修改为“3、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督、应急管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加强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校园周边环境的治理”。 | 采纳。 |
| 17 | 南城街道办事处教育办公室 | 提出：1、第1页第一点“指导思想”“着力构建以校内服务为主、校外服务为辅的管理方式”修改为“根据实际着力构建校内外结合、多元化的管理方式”。 2、第2页“总体目标”修改为“至2019年底，各园区、镇（街）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能为50%以上有需求的学生提供校内外课后服务；至2020年底，能为70%以上有需求的学生提供校内外课后服务；至2021年底，能为90%以上有需求的学生提供校内外课后服务。 | 不采纳。市领导在工作协调会上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思想是：“以校内为主、校外为辅”。每一所公办小学都应当有所担当，有针对性地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提供那怕是最基本的校内课后服务给家长自愿选择。 |
| 18 | 企石镇人民政府教育办公室 | 提出：1、要明晰民办学校的课后服务工作。因为现时民办学校中午已经为部分学生提供午餐服务，那么民办学校会不会借机增加收费。 2、要明晰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的合法资质。怎样的条件才算合法资质。 | 不采纳。对收费问题，省、市《指导意见》中已有明确的意见，民办学校维持现状。社会上取得工商或民政核准的机构均可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具体甄选程序对照（东教后勤[2018]2号）文件内容执行。 |
| 19 | 厚街镇教育办公室 | 提出由于幼儿园下午放学时间较早，大部分家长无法及时接走，建议增加幼儿园课后服务参照该方案执行。 | 不采纳。该方案针对的只是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不描述幼儿园的情况。 |
| 20 | 道滘人民政府宣传教育文体局 | 提出第4页”经费筹措““学校提供校内午餐服务的费用以家长自愿和不营利为原则由家长承担，其他校内课后服务(如看护、训练等项目)则根据服务性质由各园区、镇街结合实际，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方式筹措经费解决”。中财政补贴应列明补贴标准是多少。 | 不采纳。鼓励地方财政加大对课后服务工作的资金投入，不作强制性规定，地方财政可根据实际进行多补、少补或不补。 |

**注：镇街（园区）宣教文体局（教育局）：**莞城街道、东城街道、万江街道、虎门镇、高埗镇、石龙镇、中堂镇、望牛墩镇、麻涌镇、石碣镇、洪梅镇、长安镇、沙田镇、寮步镇、大岭山镇、黄江镇、樟木头镇、凤岗镇、塘厦镇、谢岗镇、大朗镇、茶山镇、清溪镇、常平镇、桥头镇、横沥镇、石排镇、东坑镇、松山湖管委会共29个镇街（园区）宣教文体局（教育局）无不同意见。